

关于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暨企业债券临时债
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钱塘 03

债券代码：280018.SH

债券简称：25 钱塘 K1

债券代码：259600.SH

债券简称：25 钱塘 02

债券代码：258640.SH

债券简称：23 钱塘产业债 01

债券代码：2380117.IB

债券简称：23 钱塘债

债券代码：18478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企业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近期发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卫国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发行人以公开招投标选聘的审计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发行人决定将重新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5)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由其对发行人2025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同时后续将与对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移交办理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暨企业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暨企业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